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北京燕房锐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1、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6年03月19日签订的《一场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2026-CHYC-036-001，中标金额：2900000元，该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;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2、根据原合同中条款：6.结算价格，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《北京市汽、柴油批发、零售价格表》中批发价格（配送制，元/吨）乘以（1-优惠率）据实结算。

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合同预算金额（人民币，2900000元）为依据，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，结算至预算金额100%时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%。

3、根据工作需要，继续由乙方提供柴油供应服务，本补充协议金额为290000元。

4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5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